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117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董事郭庆、殷筱华、郑兵、余可曼4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陈连勇、张轶男、冯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